

# 临淄区人民政府 收回土地预公告

临收回预公告〔2021〕3号

为保障公共利益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规定，经临淄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收回土地预公告：

## 一、拟收回土地目的

本次收回土地拟用于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项目类型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事业用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种征收情形，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二、拟收回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位置范围：纬六路以南、乙烯北路以北；化二路以东、经八路以西；

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辛店街道东夏社区居委会、西夏社区居委会；

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 三、拟收回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收回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公布的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区片，Ⅲ级区片每亩补偿7.5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54号）的规定执行。

被收回土地居委会的具体土地收回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由临淄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示。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于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6日由临淄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清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被收回土地的街道办、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等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其他权属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补偿登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收回土地涉及的居民住宅及其他建筑设施，居委会与产权人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视为清点确认材料，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可以向实施成片拆迁单位申请复核。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收回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在收回土地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居委会所在地予以张贴，自发布之日起公示10个工作日，公告日期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被收回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居委会、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对临淄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勘测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60日内向临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收回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秀娟、赵树正 联系电话：7190159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